

##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11.8.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規劃及推動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立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  
本委員會得邀請列席人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年度實習計畫。
  - （二）實習作業規劃與諮詢。
  - （三）審議各種實習合約。
  - （四）篩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。
  - （五）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媒合
  - （六）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  - （七）評估實習成效。
  - （八）辦理實習課程訪視督導與評鑑受評事宜。
  - （九）處理實習相關申訴事項。
  - （十）其他有關實習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採多數決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